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丰城城投”）的委托，指派本所钟超逸律师和杨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召开的“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1.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召开方式，参会人提供了与本次会议有关文件的盖章或有权人士签字确认的扫描件。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相关规则，审查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本所假设：参加本次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扫描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印章均真实、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各方授权代表（如有）做出的相关意思表示，已经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

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且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或欺诈的目的。本次会议涉及的所有机构、自然人均具有真实性，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丰城城投召集，丰城城投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涉及的债券的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形式、表决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和联系方式等。

2024年11月11日，丰城城投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变更通知一》），通知将本次会议暂定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召开，债权登记日变更为2024年11月22日，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等保持不变。

2024年11月18日，丰城城投发布了《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部分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披露了本次会议议案。

2024年11月20日，丰城城投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第二次）》（以下简称《会议变更通知二》），通知将本次会议暂定延期至2024年12月2日召开，投票表决期间变更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债权登记

日变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等保持不变。

根据《会议通知》《会议变更通知一》《会议变更通知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采用线上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的议案、决议效力及其他相关事项通过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 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7:00。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17:00 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及参会资格确认文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送至会议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会议变更通知一》《会议变更通知二》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丰城城投，符合相关法律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会议变更通知一》《会议变更通知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权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

券之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会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10,099,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84.16%。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部分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一：发行人计划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3.60 亿元（每张面值 60 元人民币）及应计利息，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本期债券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盘的中债估值净价上浮 0.20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属于《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审议议案与《议案》内容相符。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17:00 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及参会资格确认文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送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2648961855@qq.com）、指定传真（0795-6206256），接收时间以到达系统时间为准。进行多次表决的，以表决截止日前的最后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根据持有人提交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5,899,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49.16%；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4,200,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35.00%；弃权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1,901,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5.8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因同意本议案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未偿还总面值 2/3 以上，本议案未能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合法、有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

达到未偿还总面值 50%以上，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开条件；同意本议案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未偿还总面值 2/3 以上，本议案未能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工" (Zhang G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工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超逸" (Zhong Chao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钟超逸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媛" (Yang 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媛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